

证券代码：87153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泰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2,779.03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020.2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,892.14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4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6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C-31	制造业
C-32	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30	制造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C-38	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584.32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321.0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,677.3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项目合伙人：谭冬香，201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并于 2023 年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现任事务所合伙人，具有 16 年的审计经验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谭冬香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5 家，复核 0 家。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庆敏，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09 年 4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，并于 2023 年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陈庆敏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2 家，复核 0 家。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龚华，202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23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0 家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。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本期为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审计服务第三期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